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8 月 8 日

編 號：002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發 言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連 絡 人：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

連絡電話：89956888 轉 312

真的熱怕了，不敵管收所酷熱高溫 脫產公司資產，拒繳欠稅，管收 2 天，繳清欠稅

從事汽車零件、模組製造業之元大特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欠繳 94、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，金額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50 萬餘元，未料前任董事長蔡○斌，竟然在收到國稅局的調查輔導函及稅單後，陸續將公司之資金移轉至自己、友人及岳父之名下，並資助其兄設立新的公司，脫產金額高達 1,660 萬餘元。且蔡○斌在進行一連串處分公司資產之行為後，並以顯不相當之對價，找來人頭，擔任公司負責人，企圖與公司進行責任切割，惡意逃漏稅捐。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持續催繳，並積極蒐證追查，於 105 年 8 月 2 日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依法管收義務人之負責人蔡○斌，經法院訊問後，裁定准予管收，晚間，隨即被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進行管收。

蔡○斌僅被管收二天，即因無法忍受管收所內酷暑煎熬，以及人身自由遭受限制，交代妻子火速籌得款項，就在 8 月 4 日，將義務人公司所欠的 750 萬餘元稅捐，全數繳清，換取恢復自由。

蔡○斌在新北分署進行本件欠稅執执行程序調查期間，多次表示自己無能力負擔這些稅捐債權，所提出來的清償計畫，毫無誠意，亦與公司所欠稅額差距甚大。新北分署認為，蔡○斌雖口口聲稱無能力繳納，但經依職權調查，實際上卻可以刷信用卡，密集出國旅遊、購買百貨精品、3C 電子、至高檔餐廳用餐、入住高級飯店，甚至去舞廳消費等等，在在顯示具有足夠的清償能力，未料蔡○斌明知負有為公司繳納稅捐義務，竟在欠稅被移送執行前，大肆隱匿處分公司財產，規避稅捐執行，這樣挑戰公權力的惡行，行徑惡劣。新北分署於是依法堅定執行，向法院聲請裁定「管收」，給予強制執行。

從蔡○斌被管收，不過才二天，就能快速將所欠稅款，全數繳清，爭取釋放來看，足以證明，這種心存僥倖、挑戰法律的結果，終將付出更高的代價。